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白國豐

莊富櫻

相 對 人 楊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再審之訴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8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。本件聲請人所提「民事聲請再審暨聲請調查證據狀」表明係對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8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不服聲請再審，該裁定於民國113年10月4日確定，有辦理進行簿可參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聲請人於同年10月21日聲請再審，未逾30日之法定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。未依法表明者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若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行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688號、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定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，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自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

01 回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10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2 三、查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35號確定

03 判決（下稱35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敘明有何合於

04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之再審理

05 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其訴為不合法，駁回其再審之訴。聲請人

06 雖主張原確定裁定有同條項第2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之再審

07 事由，聲請再審，然核其書狀所載，無非說明其對於本院35

08 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並聲明廢棄該確定判決，對於原確

09 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前揭條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

10 明，顯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參照前述，毋庸命補正，逕以

11 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4 民事第十三庭

15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16 法官 江春瑩

17 法官 邱蓮華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蘇意絜